

# 宣汉县

# 经济和信息化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内容

2025 年 4 月

**行政检查主体**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部门(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1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检查
3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4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事项依据:** 中共宣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宣汉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宣汉县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的通知(宣编办〔2022〕22号)

##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 (1) 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频率上限：全县无生产、经营和使用监控化学品的企业
- (2) 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检查频率上限：每年1次
- (3)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频率上限：全县无生产、销售民爆企业
- (4)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检查频率上限：全县无生产、销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

# 行政检查标准

## 监控化学品行业检查行政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第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 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行政检查标准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行政检查标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行政检查标准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761 号令）：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生产者应当在无人驾驶航空器机体标注产品类型以及唯一产品识别码等信息，在产品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明守法运行要求和风险警示。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66 号）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专项检查计划

##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类别	是否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及内容	检查时间	频次上限	方式	备注
1	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四季度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2	工业 节能 监察	一般 检查 事项 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p> <p>《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8 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p> <p>第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li> <li>(二)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li> <li>(三)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li> <li>(四)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li> <li>(五)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li> <li>(六)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li> <li>(七)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li> <li>(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li> </ul> <p>第十一条 对重点用能企业的工业节能监察还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li> <li>(二)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li> </ul>	<p>配合省市两级节能监察机构开展工作</p> <p>定向检查</p> <p>1 次 / 年</p> <p>三季度</p>

				(三)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四)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五)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重点用能企业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3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	<p>《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761 号令)</p> <p>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p> <p>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生产者应当在无人驾驶航空器机体标注产品类型以及唯一产品识别码等信息，在产品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明守法运行要求和风险警示。</p> <p>《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66 号)</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p>	四季度	1次/年	随机抽查

# 检查文书

##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业管理检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受检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经营 范围	
受检单位负责		身份证号码	
检查内容			
存在的问题			
意见及要求			
检查单位现场 人员(签字)			
受检单位现场 负责人及联系 电话		受检单位(盖 章)	